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说明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681.36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现就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3,357.40
2021年募集资金投入额	B1	72.57
2022年募集资金投入额	B2	818.42
2023年募集资金投入额	B3	1,884.89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B=B1+B2+B3$	2,775.88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C	99.84
节余募集资金	$D=A-B1-B2-B3+C$	681.36

上述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其中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额为2,775.8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金额513.08万元。对于“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尾款，公司将于项目结项后按照合同约定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其他节余资金168.28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将在结项事项审议通过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